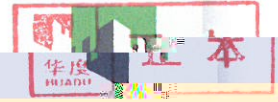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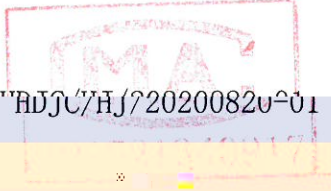


编号: HJJC/HJ72020082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1 委托单位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检测地点	九羊厂界
采样日期	2020.09.11	分析日期	2020.09.15

表 2-2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编号	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九羊厂界 1#	HI/Q2008-2963	0.10	HI/Q2008-2966	0.19
九羊厂界 2#	HI/Q2008-2964	0.10	HI/Q2008-2967	0.19
九羊厂界 3#	HI/Q2008-2965	0.10	HI/Q2008-2968	0.19
九羊厂界 4#	HI/Q2008-2969	0.10	HI/Q2008-2972	0.19

表 2-3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九羊厂界 1#	HI/Q2008-2981	0.62	九羊厂界 2#	HI/Q2008-2971	0.62
九羊厂界 2#	HI/Q2008-2982	0.56	九羊厂界 3#	HI/Q2008-2973	0.96
九羊厂界 3#	HI/Q2008-2983	0.56	九羊厂界 4#	HI/Q2008-2974	0.70
九羊厂界 4#	HI/Q2008-2984	0.56	九羊厂界 5#	HI/Q2008-2975	0.96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3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2020.09.11	分析日期	2020.09.12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九美厂界 1#	HJ/Q2008-2983	14	14
九美厂界 2#	HJ/Q2008-2984	15	15
九美厂界 3#	HJ/Q2008-2985	16	16
九美厂界 4#	HJ/Q2008-2986	16	16

3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现场采样仪器	实验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2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气态总烃、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总烃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气相色谱法	CY/HJ-0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118
实验室分析仪器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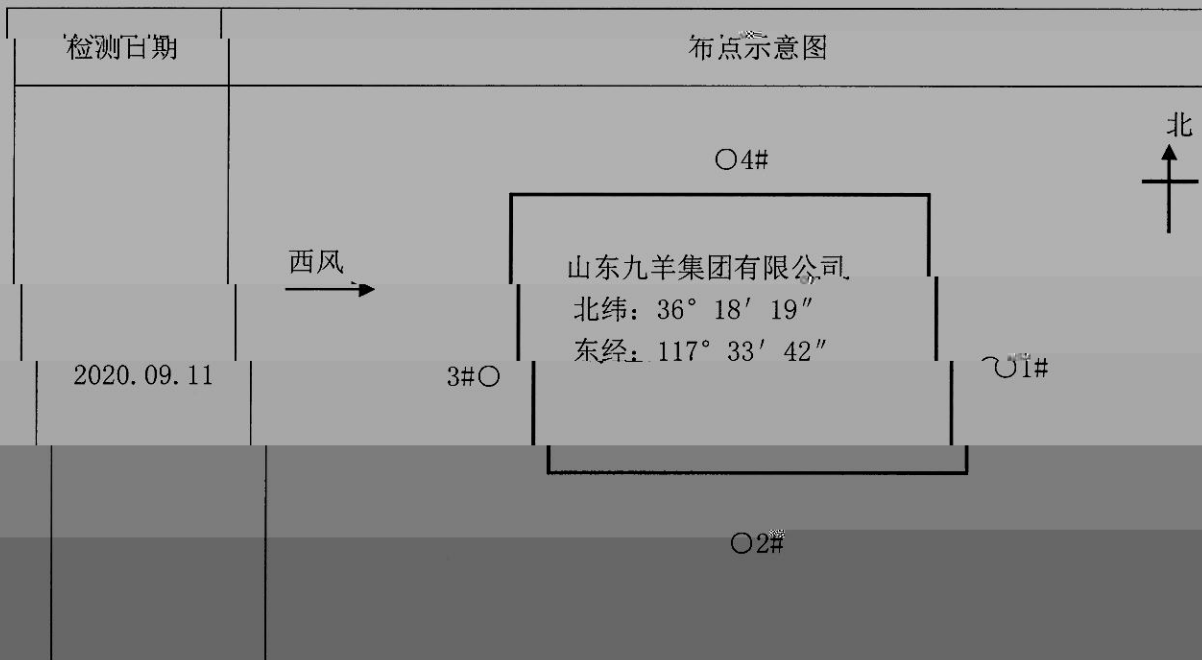
4. 附表

无组织采样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11	九羊厂界	氨	第一次	25.7	39.2	997	西风	1.3
			第二次	26.2	39.0	998	西风	1.1
			第三次	26.6	39.0	998	西风	1.1
		VOCs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第一次	28.6	36.7	1000	西风	1.0
			第二次	28.5	36.7	1000	西风	1.0
			第三次	28.3	36.7	1000	西风	1.0

5 检测或测量布点示意图

采样布点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6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 本报告结束 -

编制人(签字): 孙丰艳

审核人(签字): 孙文

授权签字人(签字): 孙文

签发日期: 2020年 09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及公章者，报告无效。

2、报告经编制人审核签字有效，校核人签字无效。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

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且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

责任的权力。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9层 邮编: 25

电话: 0533-6079118 / 6076170

传真: 0533-6079118 / 6076170